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8月24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112-47

單親阿嬤獨自扶養幼孫 無力繳納欠費

桃園分署即刻送暖 落實關懷施政理念

「公義與關懷」向來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奉行不渝的核心理念，桃園分署近來辦理執行案件過程中，發現桃園市八德區一位謝姓婦人(65年次)因滯納健保費合計新臺幣(下同)9,968元，經移送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惟謝婦早年與先生因故離婚，獨自扶養女兒成人；孰料其女兒及女婿婚後不久亦已離婚，女兒又離家出走，謝婦不得不單獨面對扶養3歲孫女劉小妹之責任，經濟狀況拮据，執行同仁於日前至謝婦住處進行訪視並致贈奶粉及尿布等嬰幼兒所需物資，盼能即刻送暖，助其暫度難關。

桃園分署於112年2月間收案後，即通知謝婦繳納，謝婦逾期未繳，執行人員核發命令查扣謝婦某銀行之存款，惟謝婦緊急致電表示該存款係孫女之奶粉錢及學費，請求協助解除扣押。執行同仁乃擇期親自至謝婦住處了解謝婦之生活狀況。據謝婦表示，自己本身就是單親，好不容易將女兒拉拔成人；然女兒於21歲婚後產下一女，因無任何經濟基礎，與女婿曾共同表示想將劉小妹送養，嗣因女婿觸犯洗錢防制法入獄服刑，雙

方亦結束婚姻關係，女兒則離家出走，對家中不聞不問，社會局曾多次派社工了解，法院也因而將劉小妹之監護權判歸其祖母即謝婦行使，每每思及此段人生遭遇，謝婦總不禁紅了眼眶，感嘆造化弄人！謝婦進一步表示，家中遭逢此一變故，導致其精神壓力相當大，需長期至精神科看診服藥。目前僅在一家餐飲店工作，每月薪資僅 2 萬餘元，因受限年齡與自身之學經歷關係，很難找到待遇更好的工作；另因平日需要出外工作，無人能協助照顧，僅能將劉小妹提早送至幼兒園，又是一筆不少的支出。桃園分署審酌後認謝婦處境確實相當窘迫，同意先行撤銷其存款之扣押，並隨即著手準備進行相關之愛心關懷措施。

桃園分署執行官帶領執行同仁於八月中擇期於謝婦上班前，親至謝婦家中進行訪視關懷，並當場將嬰幼兒奶粉、尿布等生活物資數箱致贈謝婦，以略表關懷之意，同時對於謝婦選擇勇敢面對人生，承擔責任表示敬意，叮囑謝婦務必照顧好自己及孫女。謝婦連連稱謝，表示自己將會堅強走下去，把劉小妹照顧好，同時很感謝桃園分署的及時送暖，也會盡力想辦法看看能否多兼幾份打工性質的工作，慢慢償還積欠之健保費。

桃園分署除依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外，更善盡社會責任，對於社會邊緣之弱勢義務人採取寬緩措施，並主動施以愛心關懷，協助義務人度過人生的幽暗，迎向光明的未來！未來也將持續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在法定職掌業務外，時時不忘關懷弱勢與促進公益，照亮社會每一個角落。



▲謝姓單親阿嬤向執行人員訴說家庭遭遇時不禁掩面啜泣



▲桃園分署致贈謝姓單親阿嬤之孫女生活所需物資

